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84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林淑芬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88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安全，針對民眾選購隱形眼鏡前，應先請民眾至醫療院所驗光，由醫師確認眼睛需要矯正時，再持醫師處方向藥商選購隱形眼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21日FDA器字第1039017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隱形眼鏡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「M.5916硬式透氣隱形眼鏡」、「M.5925軟式隱形眼鏡」，列屬第二、三等級醫療器材管理。為確保民眾視力健康與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核發醫療器材許可證時，規定隱形眼鏡產品應標示「需經眼科醫師處方使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爰民眾至販賣業藥商處購買隱形眼鏡前，需持醫師處方選購適合之隱形眼鏡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

訂

